

附件一：

勝訴啟事 聲明人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9 日於其經營之「盾牌牙醫史書華」(https://www.facebook.com/DOCTORStrange/?locale=zh_TW)及「邪教教主史伊森」(https://www.facebook.com/DrStrangeEthan78426)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和瑞士精品 160 年的 OMEGA 合作」之貼文內容，及使用瑞士商亞米茄股份有限公司 (OMEGA SA 下稱「亞米茄公司」) 之著名 OMEGA 註冊商標圖樣，即有關聲明人與亞米茄公司合作團購手錶之廣告內容，業經法院判決認定與事實不符，並致使亞米茄公司名譽受損，判決聲明人不得任意使用亞米茄公司之 OMEGA 商標，及應賠償亞米茄公司新臺幣 70 萬元損害賠償及其利息，並為回復亞米茄公司之名譽，特此刊登勝訴啟事。 聲明人：史書華

附件二：

系 爭 商 標
編號 1 註冊第 00033626 號「OMEGA+Ω」商標 註冊日：58 年 1 月 1 日 註冊公告日：58 年 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為第 232 類之錶及其組件) 
編號 2 註冊第 01195040 號「OMEGA+Ω」商標 註冊日：95 年 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為第 35 類之鐘錶及計時儀器包括錶及錶之組件，錶帶，手錶，珠寶錶，計時器，秒錶，鐘，鬧鐘等零售服務) 

編號 3

註冊第 01944865 號「OMEGA+SYMBOLE」商標

註冊日：107 年 10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為第 14 類之鐘錶及計時儀器，即錶，計時器，鐘，手鐲錶，鬧鐘等商品)



附件三：

1. 亞米茄公司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原證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系爭商標註冊資料	原審卷	29-33
原證 2	本院 107 年度行商訴字第 53 號行政判決	同上	35-42
原證 3	史傳奇娛樂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列印資料	同上	43-44
原證 4	史書華購買手錶明細	同上	45-46
原證 5	「盾牌牙醫史書華」、「邪教教主史伊森」臉書專頁列印資料	同上	47-55
原證 6	「盾牌牙醫史書華」臉書專頁網友留言列印資料	同上	57-59
原證 7	三立新聞網、鏡週刊、壹蘋新聞網之 112 年 4 月 30 日新聞報導網路列印資料	同上	61-72
原證 8	史書華於其臉書之留言網路列印資料	同上	73
原證 9	民眾於臉書評價留言及其網路列印資料	同上	75-129
原證 10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112 年 5 月 16 日(112)林法字第 0051 號函	同上	131-144
原證 11	權麒法律事務所 112 年 5 月 23 日 (112) 安字第 1120021 號函	同上	145-156
原證 12	112 年 4 月 29 日「盾牌牙醫史書華」臉書網路貼文列印資料	同上	261
原證 13	史醫師團購網截圖	同上	263-265
原證 14	「盾牌牙醫史書華」、「邪教教主史伊森」臉書	同上	267-269

	112 年 4 月 29 日網路貼文列印資料		
原證 15	「盾牌牙醫史書華」及「邪教教主史伊森」之臉書截圖列印資料 (113 年 9 月 4 日)	同上	479-483
原證 16	亞米茄公司之網路銷售官方網站列印資料	同上	485-490
原證 17	「2024 世界十大名錶品牌排行榜公開」之網頁列印資料	同上	491-493
上證 1	114 年 3 月 7 日「盾牌牙醫史書華」、「邪教教主史伊森」臉書截圖列印資料	本院卷	62-64
上證 2	工商時報 113 年 7 月 14 日報導、世界 5 大精品手錶銷售排名榜！時髦行家原來都收這些品牌-時尚放大鏡等網頁列印資料	同上	156-160
上證 3	GQ 文章 110 年 7 月 30 日關於奧運紀念錶 4 件你應該知道的事-網頁列印資料	同上	162-175
上證 4	AD POST 找網紅開團前之必看！網紅團購特性、利弊、案例精華分享網路列印資料	同上	176-179
上證 5	精品因為網紅策略錯誤掉價值，社群行銷應該注意什麼盲點之網路文章列印資料/玩具人「日刊電電」文章：高級品牌 BVLGARI 在日本網紅行銷翻車 網友質疑品牌價值「瞬間掉價」大感失望之列印資料	同上	180-188
上證 6	FB 怎麼賺錢？粉專小編/老闆必看！臉書使用者 Anson Kuo 之 9 月 17 日貼文	同上	238-239
上證 7	喬虎的貼文網路資料	同上	240
上證 8	QQmei 的貼文網路資料	同上	242
上證 9	114 年 12 月 2 日上網查詢之邪教教主史伊森、盾牌牙醫史書華之臉書在 112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貼文截圖	同上	244-260
上證 10	經銷商合約 (節錄)	同上	262-266
上證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 (111 年 6 月 8 日) 網路資料	同上	268-273
上證 12	臉書史書華醫師愛碎念的 114 年 2 月 9 日貼文 (115 年 1 月 26 日截圖)	同上	340-341
上證 13	臉書盾牌醫師史書華的貼文 (115 年 1 月 26 日截圖)	同上	342-344
上證 14	HAPPY GO 快樂購網頁說明、遠東百貨「點點成金紅利回饋」折抵說明 DM	同上	346-348
上證 15	(同原證 11 之附件發票清晰版)遠東百貨 112 年	同上	350-352

	4 月 28 日、29 日之統一發票共 8 張		
上證 16	特約經銷商年度合約	同上	354-358
上證 17	(未具名)消費者 114 年 11 月 28 日致信亞米茄公司之電子郵件	同上	360

2. 史書華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被證 1	史書華於 112 年 4、5 月間與亞米茄服務人員接洽之對話紀錄	原審卷	191-199
被證 2	112 年 7 月 21 日史書華至板橋大遠百亞米茄專櫃與服務人員確認合作事宜之錄音檔前段及錄音譯文	同上	201-227
被證 3	112 年 7 月 21 日史書華至板橋大遠百亞米茄專櫃與服務人員確認合作事宜之錄音檔後段及錄音譯文	同上	229-235
被證 4	史書華親友以合作方案購買商品取得之發票	同上	237-239
被證 5	Yahoo 新聞-首位被法界認證「低俗、沒營養的網紅」！醫師杜承哲解析陳沂崩潰原因	同上	337-340
被證 6	112 年 7 月 21 日史書華至板橋大遠百亞米茄專櫃與服務人員確認合作事宜錄音檔前段之錄音譯文	同上	387-411
被證 7	112 年 7 月 21 日史書華至板橋大遠百亞米茄專櫃與服務人員確認合作事宜錄音檔後段之錄音譯文	同上	413-419
被證 8	史書華與亞米茄人員之 LINE 對話紀錄	同上	437
被證 9	史書華與亞米茄台灣分公司副總及零售顧問、門市服務人員在大遠百亞米茄專櫃之合照	同上	439
被證 10	史書華與亞米茄台灣分公司副總及零售顧問交換之名片	同上	441
被證 11	史書華與亞米茄門市服務人員之 Facebook Messenger 對話紀錄	同上	443
被證 12	史書華與 Sony(PS5)、Apple(iphone15、iphone15 pro max)、Samsonite 行李箱合作之團購活動截圖	同上	445-455
被證 13	「盾牌牙醫史書華」團購貼文截圖	同上	517
被證 14	「盾牌牙醫史書華」之臉書截圖	同上	519
被證 15	「盾牌牙醫史書華」團購貼文留言截圖	同上	521-525

被證 16	「盾牌萬事屋抖 m 邪教」社團貼文截圖	同上	527
被上證 1	陳沂之個人臉書文章截圖	本院卷	204-208
被上證 2	葉慶元律師之粉絲專頁文章截圖	同上	210-212
被上證 2	史書華之臉書粉絲團「盾牌牙醫史書華」之後台營利情形截圖	同上	290
陳證 1	史書華臉書之後台資料	同上	300-306
陳證 2	盾牌牙醫史書華臉書貼文並無廣告分潤	同上	308
被上證 3	Google 表單	同上	418-422